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19融侨0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19融侨01”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融侨01”、“本期债券”）已自2023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

二、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代码：155448
- 3、债券简称：19融侨01
- 4、发行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余额为20亿元
- 6、债券期限：根据《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融侨01”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8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 7、票面利率：6.50%

8、本金偿付安排及兑付日：

根据《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即“基准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不含，下同）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为 100 元）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截至基准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金额为 2,161,699,000 元。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及对应的本金兑付金额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本金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4/1/23	0.116%
第二期本金	2024/4/23	0.116%
第三期本金	2024/7/23	0.116%
第四期本金	2024/10/23	0.116%
第五期本金	2025/8/31	4.536%
第六期本金	2025/11/30	15%
第七期本金	2026/2/28	20%
第八期本金	2026/5/31	20%
第九期本金	2026/8/31	20%
第十期本金	2026/11/30	20%
合计		100%

前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所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9、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1) 关于截至基准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为 100 元）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即“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即“本金兑付金额”），于各兑付日相应支付。为免疑义，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截至基准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金额为 2,161,699,000 元。

(2) 关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利率依旧为 6.5%，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具体的利息兑付方案如下：

①2024 年 1 月 23 日，兑付第一期本金兑付金额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②2024 年 4 月 23 日，兑付第二期本金兑付金额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③2024 年 7 月 23 日，兑付第三期本金兑付金额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④2024 年 10 月 23 日，兑付第四期本金兑付金额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⑤2025 年 8 月 31 日，兑付第五期本金兑付金额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⑥2025 年 11 月 30 日，兑付第六期本金兑付金额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⑦2026年2月28日，兑付第七期本金兑付金额自2023年8月31日（含）至2026年2月28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⑧2026年5月31日，兑付第八期本金兑付金额自2023年8月31日（含）至2026年5月31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⑨2026年8月31日，兑付第九期本金兑付金额自2023年8月31日（含）至2026年8月31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⑩2026年11月30日，兑付第十期本金兑付金额自2023年8月31日（含）至2026年11月30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亦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利息之部分或全部，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利息。

10、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同意以郑州融洪置业有限公司、郑州闽融置业有限公司及郑州新华博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荥阳旧改项目剩余收益权（以下简称“增信资产”）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其中：

（1）**剩余收益权**：指在不影响保交楼前提下，销售物业资产开发销售或项目出售产生的净剩余现金流。

①如兑付日调整期间，出售增信资产或增信资产持有人的股权被出售给第三方：销售增信资产或销售增信资产持有人的股权出售对价将全部以现金形式交割，在扣除经第三方机构协商认可的必要支出（如有）后剩余资金归属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部分将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为免疑义，前述“第三方”指发行人并表范围以外的主体。如项目公司或项

目公司股东向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主体除外)出售资产或转让股权,则应当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或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出售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评估价格。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股东向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主体出售资产或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应就所受让资产或股权继续遵守收益权担保相关安排。

前述“必要支出”包括:

- a) 出售及分配股东收益所涉及到的佣金、税款(含预提)及合理费用;
- b) 清偿销售物业资产所属项目公司现存的对外债务、解除销售物业资产附带担保所需资金(包括为解除销售物业资产担保、股权质押或因销售物业资产出售而被要求提前偿付的债务、项目公司其它现存任何附带担保对应主债务);
- c) 销售物业资产所属项目公司其他股东(非发行人控制主体)的投资本金、股东借款、利息、分红;
- d) 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
- e) 其他合理费用。

②如兑付日调整期间,增信资产正常开发销售:在依法依规允许开发商自由支配且完成交付的前提下,预售监管账户可提取资金扣除经第三方机构协商认可的必要支出(如有)后剩余资金归属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部分将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前述“必要支出”包含本项目的:

- a) 为开发销售物业资产而支付的获取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费用、工程款支出、销售管理费用、运营费用、财务费用;
- b) 税款(含预提)及合理费用;
- c) 偿还销售物业资产所属项目公司现存的对外债务、对外担保及项目公司为开发销售物业资产新增债务;
- d) 销售物业资产所属项目公司其他股东(非发行人控制主体)的投资本金、股东借款、利息、分红;
- e) 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
- f) 其他合理费用。

- g)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项下的所有债务未获清偿前，除为开发销售物业资产之目的新增债务或担保外，销售物业资产所属项目公司为其它任何目的新增债务融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保证、质押、抵押等担保形式），需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销售物业资产所属项目公司不得新增其他任何目的的债务融资、担保等。

（2）增信资产现金流管控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内，若前述新增增信资产正常开发销售或运营，资金可在各新增增信资产项目之间流转。在扣除经第三方机构认可的必要支出（详见前文）后，剩余资金归属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部分将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方式包括：①偿付增信保障债券的本金和利息；②向增信保障债券的持有人发起债券回购；③提前偿付增信保障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承诺于本议案表决通过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第三方中介机构将对新增偿付保障资产以及原有增信措施现金流进行监督。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第三方中介机构将定期核查开发回款或出售回款、资金支出情况、剩余现金流产生及支出情况，并于本金兑付调整期间每年的 3 月 31 日和 7 月 31 日前出具报告发送给发行人。相关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件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查阅申请，发行人将在审核确认后予以提供。

为免疑义，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的首次核查期间为自本次会议结束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核查期间为每半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如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未按照本议案约定违规使用新增增信资产资金的情况，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改正，如发行人收到持有人前述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就违规事项进行弥补，本期债券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宣布本期债券的未偿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三、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发行人已召开“19融侨01”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债券《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偿付保障措施等事项的议案》，鉴于相关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19融侨01”公司债券自2024年1月15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四、停牌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停牌期间，发行人发生如下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子公司建筑施工合同债务纠纷诉讼、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应对市场传闻、未及时披露集团生产经营情况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对发行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福建证监局同时要求发行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发行人诉讼纠纷情况

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1月14日期间，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部分诉

讼案件取得进展，并新增部分重要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1、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诉讼纠纷

发行人因子公司福州融心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清偿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福州分行”）债务，与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产生保证合同纠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往期公告。发行人于2023年9月5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

2、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

因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居业”）未能清偿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债务，发行人与福建居业、福州融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心置业”，为相关借款共同还款人）、福州大疆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咨询”，融心置业70%股权持有人）、福州嵩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霖投资”，融心置业30%股权持有人）等与中建投信托产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本案一审已判决，详见往期公告。

因上述案件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下列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冻结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占11.4%，出资额人民币180,168,427元）。发行人因不服判决/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撤回上诉请求。

3、与武汉圆融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

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武汉圆融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之子公司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案件目前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案件标的约为2.16亿元（暂以原告起诉状中载明的具体金额计算）。

4、与龙岩腾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

因发行人、发行人之子公司龙岩市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龙岩中奥”）与龙岩腾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拍卖、变卖、扣留、提取龙岩中奥及发行人财产（以人民币 12,820,534 元及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为限）。发行人持有的福州融侨新港大酒店有限公司、福州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闽侯融侨置业有限公司等 32 笔股权因该案被冻结。

（三）发行人相关主体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存在诉讼、仲裁事项，导致相关主体被限制高消费，具体如下：

案号	限制消费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2023)闽 0121 执 4041 号	福州融侨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尚辉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法院
(2023)闽 0181 执 1145 号	福州融侨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尚辉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人民法院
(2023)闽 0802 执 3842 号	龙岩市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尚辉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23)闽 0802 执 4321 号	龙岩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黄尚辉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23)闽 0104 执 4879 号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闽 0503 执 8143 号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四）发行人债务逾期/展期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期间，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存在债务逾期、展期情况，具体如下：

1、“平安信托融侨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展期事项

发行人之子公司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融侨置业”）因销

售不达预期等原因未能如期清偿“平安信托融侨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标的信托”），相关事项已发布临时公告。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福清融侨置业、发行人等各方就该标的信托剩余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的偿付达成进一步展期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公告，标的信托贷款本金余额为 8,400 万元。

2、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逾期及展期事项

因销售不达预期，发行人之子公司郑州融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融贯”）未能如约清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债务。经各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确认：截至协议生效之日，债权人在原协议项下享有的对债务人的未清偿债务重组余额共计 220,900,000.00 元，原协议项下的债务重组收益计算基数余额共计 175,000,000.00 元；将重组期限延长 1 年，即将重组期限调整为：自重组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五）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1、披露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债务逾期、累计诉讼仲裁及经营情况

（1）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未能如期偿还的金融机构贷款本金余额约为 50,978.46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未能如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104.41 万元。

（2）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做临时性公告披露或定期报告中已披露、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 10.78 亿元（案件金额主要为法律文书上列示的本金及有载明具体数额的利息、违约金等，不含未载明具体数额的利息及违约金等，下同）。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 4.23 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等类型），占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59%。

（3）经营情况

2021 年，发行人总合约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3,030,880.67 万元；总合约建筑面

积约为 153.10 万平方米；发行人合约销售均价为 1.98 万元/平方米；

2022 年，发行人总合约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601,667.44 万元；总合约建筑面积约为 41.94 万平方米；发行人合约销售均价为 1.43 万元/平方米；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总合约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308,482.40 万元；总合约建筑面积约为 18.77 万平方米；发行人合约销售均价为 1.64 万元/平方米。

2、披露发行人人员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钟春金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宏修变更为钟春金，并于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再次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林宏修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钟春金变更为林宏修，并于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

3、重要子公司股权解除保全及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知悉因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导致被冻结的子公司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钢置业”）11.4%股权已经解除保全。因上海融侨中心项目后期放款建设的需求及延续上海融侨中心贷款人对上海宝钢置业股权的合法优先受偿权利等目的，应贷款人诉求，各方进行安排如下：

（1）发行人作为委托人/B 类受益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作为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外滩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长宁支行”）作为 A 类受益人签署《大业信托-融业 15 号资产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2）由发行人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融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岱”）的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交付至大业信托作为信托的标的资产。

（3）在工行外滩支行办理原质押合同项下的上海宝钢置业 100%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后，再由发行人将持有的上海宝钢置业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融岱，股权对价为 0 元。在完成上海宝钢置业前述股权变更后，由上海融岱以其持有的上

海宝钢置业 100%股权为银团贷款重新设立质押担保。

(4)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 受托人以上述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对第三人负债(如有)和信托费用、A 类信托利益后, 剩余的信托财产均属于 B 类信托利益。B 类信托利益可以维持剩余信托财产现状方式(包括现金形式和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如信托终止日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分配完毕后 A 类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总额已获得足额分配, 则仅向 B 类受益人分配该非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应配合 B 类受益人完成非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的其他权益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标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其他必要文件、办理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等。

上述相关交易已完成股权变更及股权质押等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侨 01”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1月12日